|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0/24 | | |
| **原文：****英文** | | |
| **日期：****2017年5月11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代表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迈克尔·理查森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马可西米利亚诺·圣克鲁斯先生（智利）担任会议主席，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未提名第二副主席人选。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10/1 Prov.2中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议程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1]](#footnote-2)。

# 议程第5项：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3进行。
2.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国际单位会议质量相关讨论的重要性。它对同行审查做法表示欢迎，这为国际单位提供了分享其质量管理体系最佳做法及就用户反馈开展工作的机会。它还提到了与其他局正在进行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建立反馈机制，使指定局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供对其国际工作产品的反馈意见。它鼓励其他局考虑采取类似举措。代表团亦支持最大限度分享检索策略，指出其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分享自己的策略，并表示愿意分享其在ISO 9001认证方面的经验。
3. 秘书处在对一个代表团就文件PCT/WG/10/3中所载的国际单位会议主席总结第36段提及的运用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发表的意见予以回应时澄清说，国际局将确保在对《行政规程》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修改时，征询所有有关各局的意见。虽然这通常是通过PCT通函的方式进行，但是将会酌情把这些问题提交给PCT工作组。
4.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了文件PCT/MIA/24/15中所载、转录于文件PCT/WG/10/3附件的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6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21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通过ePCT提供的供申请人和各局使用的功能表示赞赏，并广泛支持文件中提出的进一步发展的方向。有几个代表团指出，ePCT的功能和国际局的良好支持使其主管局能够轻而易举地转向电子申请和处理。一个代表团指出，通过国家局与其用户的有效合作，已经轻松地实现了从PCT‑SAFE向ePCT申请的全面转换，为双方都带来了效益。一个代表团对ePCT申请工具中实施签字要求表示严重关切，因为签字可以独立于请求书表格其余部分额独立进行。
3. 各代表团对这项工作的某些发展方向表示了特别关注，其中包括：
   1. 各局提供XML格式（特别是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2. 申请正文使用“docx”格式；
   3. 提供改进的管理报告；
   4. 进一步改进以不同语言提供信息；
   5. 改进电子申请的“物理要求”法律框架；
   6. 纳入下文议程第8项提及的“净额清算”安排，使付款机制更为简便；以及
   7. 使电子申请流程摆脱本质上对纸件申请流程的模仿，寻求根本性的改进。
4. 一个代表团指出，彩色附图相关提案将对国家法规和信息技术系统产生影响，因此在确定适当的起始日期时可能需要将此考虑在内。
5. 国际局在对两个代表团的问题予以回应时重申，它希望与各局合作，终止对PCT‑SAFE的支持，消除维持重复系统的费用。然而，这不会单方面进行，而PCT‑SAFE对于因国家安全限制而无法使用ePCT申请的大量用户而言仍然很重要。
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21的内容。

# 议程第7项：eSearchCopy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3和22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指出，eSearchCopy/PCT无纸化服务在12个受理局的试点实施已于去年成功完成。代表团希望最终其为之担任国际检索单位主管局的所有受理局均移至该系统，但是各局需要有两到三个月的试用时间进行双重运行，以确保该服务得到有效实施，检查一致性、质量和即时性。这需要资源，实施工作由此也需要分小组进行，每组有四个左右主管局。
3. 几个国家局已实施了eSearchCopy的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颇有益处，并鼓励其他局既作为受理局也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与其中。一个代表团希望予以进一步改进，包括发送改进的著录项目数据和安排传输彩色附图。该代表团还指出，原则上，与下文议程第8项提及的“净额清算”安排建立联系可能会有帮助，不过在任何此类实施时都需要谨慎行之。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3和22的内容。

# 议程第8项：进展报告：通过净额清算降低PCT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可能采取的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6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普遍欢迎在若干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中启动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包括以下几点：
   1. 设想的集中支付系统需要各国家局对信息技术系统和工作程序进行根本性改变，因此需要在实施之前留出足够的时间来审查拟议的净额清算结构；
   2. 拟议的净额清算结构将导致各局在履行不同的PCT职能时产生额外工作，由此也需要试点证明该结构确实简化了费用管理工作，并使费用管理工作对参与局来说更具成本效益；
   3. 设想的结构需要各局自愿实施；
   4. 设想的结构需要确保所有交易透明；
   5. 需要与工作组所有成员分享对可能建立的净额清算结构的财务影响正在开展详细分析的结果；
   6. 需要最终将净额清算项目与eSearchCopy项目联系起来；
   7. 最终需要协调法律框架，以考虑到受理局不再将检索费直接转交国际检索单位，而是经由国际局转交这一事实；以及
   8. 需要列入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各种不同配对以及各种货币配对。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6的内容，并请国际局意编拟一份示范协议草案，供所有参与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使用。

# 议程第9项：“PCT费用弹性估算”研究报告第二次补编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2进行。
2.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表明，在改善对高校专利申请数量产生影响的条件方面有很大的空间，既可以通过国家政府也可以通过国际社会的行动来进行，例如通过在国际层面实行费用减免。文件指出，对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实行费用减免对PCT费用收入影响有限，特别是在实行高校申请人某一既定年度提交的申请数量上限的情况下。文件还指出，与对发达国家的高校实行相同的费用减免相比，向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提供费用减免将会促使提交更多额外申请。因此，任何费用减免都应当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高校。
3. 一个代表团指出，因费用减免而导致提交的额外申请之数量上的变化，以及对PCT费用收入的相应影响，难以准确确定数量值。实际上，管理这种费用减免似乎颇为复杂，可能会遭到滥用，而这种减免并不一定会导致从这种费用减免中获益的高校提交的额外申请之数量可以预见性地大幅增加。
4. 一个代表团指出，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从这种费用减免中获益的高校提交的额外申请之数量有可能出现的增加，一定会刺激创新并增加授予给高校的商业上可行的专利之数量；相反，费用减免可能会出现较弱的专利，从而减少与企业的伙伴合作。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2的内容。

# 议程第10项：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

**关于鼓励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8进行。
2. 巴西代表团介绍了文件PCT/WG/10/18中的提案。
3. 许多代表团和地区集团都支持该提案，提到对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实行费用减免产生的积极影响。其他代表团认为，高校有效参与PCT体系的能力很重要，并且认识到这一新提案已经纳入了在上届会议上表达的一些关切。然而，有些国家由于各种原因在现阶段还是无法支持该提案。
4. 主席建议付出努力，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在这一问题的讨论上取得进展。国际局应在7月底之前发出通函，让有兴趣的各方有机会提出在工作组下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讲习班上要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包括：
   1. 本届会议提出的问题，例如“高校”的定义、财务影响或与现有费用减免的关系；
   2. 分享成员国的国家或地区费用减免计划；以及
   3. 可能被认为属于费用减免的补充或替代方法、可以激发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方高校的创新的其他措施。
5. 答复应当公开提供，可作为讲习班议程和成员国进一步提案的依据。
6. 工作组请国际局如上文第31段所述发出通函，并在工作组下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研讨会。

**减少由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的减费请求数量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8进行。
2. 一个代表团指出，拟议的修改删除了对细则92之二的修改建议，确认有义务向无资格实体进行所有权变更，但没有制裁。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没有触及的一个方面是，一些国际检索单位为情况类似的某些申请人减费75%。由于这笔费用是受理局收取的，代表团希望今后可以考虑这个问题，以便支持对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有减费方案的国际检索单位。
3.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10/8附件中所载的费用表拟议修正案和该文件第14段所载的谅解，以期提交大会2017年10月的下届会议审议。

**实施减费变化的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20进行。
2.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在资格标准发生变化之后，一些不再有资格享受费用减免的所在国的国民和居民提交的国际申请之数量出现了大幅度减少。
3. 国际局同意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类似于文件PCT/WG/10/20所载报告的更新报告。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20中的报告。

# 议程第11项：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9进行。
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国际局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表示欢迎，这对实现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至关重要。技术援助应当以需求为驱动。国际局应当与成员国共同开展工作，找出差距，以提高创新和创造力，并找出结构性原因，根据区域和国家背景调整技术援助活动。因此，非洲集团鼓励国际局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3.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PCT相关技术援助方面的讨论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更广泛背景下的技术援助讨论之间的区别。它强调秘书处必须继续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报告PCT相关技术援助工作。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了支持，强调了WIPO发展议程建议下的技术援助与PCT第51条规定的PCT相关技术援助具体任务之间的区别。
4. 秘书处澄清说，CDIP的讨论旨在审查WIPO技术援助，并考虑将来可以如何改进技术援助的提供工作，这对秘书处向工作组报告PCT相关技术援助工作予以了补充。秘书处打算继续向工作组提交报告，这根据的是2012年工作组的一致意见，即此种报告应当是工作组今后各届会议的常设议程项目。关于CDIP正在进行的讨论，CDIP将来可能提出的技术援助实施方面的任何建议都将包括一个与PCT相关的组成部分；这些建议之后将返回工作组，供下届会议审议。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9的内容。

# 议程第12项：培训审查员

**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7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强调了审查员培训的重要性，并对调查评估表示欢迎。代表捐助局的代表团介绍了其所提供的审查员培训或所提供的其他培训资源的详情。一个代表团说，它愿意在2017年9月的审查员基础培训课程上接收最多两名客座审查员。与WIPO设立了信托基金安排的代表团介绍了有关这些安排所支持的审查员培训活动的信息。用户团体的代表对WIPO成员国向其他局提供审查员培训表示赞赏，并相信通过这些努力，审查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7的内容。

**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9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支持改进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原则。然而，代表捐助局的代表团强调指出，专门用于培训其他局审查员的资源有限。因此，需要认真管理培训，以便以最佳方式满足受援局的需要。捐助局应当根据相应的合作政策，在所提供的培训活动内容和受援局方面保留自由裁量权。同样，对审查员个人的评估必须由各局负责。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国际局分享审查员能力框架。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9的内容。

# 议程第13项：发明的英文名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7进行。
2. 会议普遍支持大韩民国关于允许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任选提交名称英文译文的提案的原则。这对申请人、国际局和专利信息用户都有益处。有意见强调，这只能是一种选择，而不必是申请人的义务。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国际局应当将提议的英文名称考虑在内，但没义务使用它。可以考虑允许申请人将提议的名称直接发送给国际局，而不必在提交申请时或与任何其他译文一并提交给受理局。
3. 工作组请韩国特许厅与国际局和其他感兴趣的各局共同开展工作，编制关于允许申请人提议发明英文名称的详细提案，要考虑到对法律框架的必要修改，以及国家局为实施该制度及向申请人宣传该制度所需开展的工作。

# 议程第14项：摘要和扉页附图的字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23进行。
2. 发言的各代表团同意，减少翻译费用、提高专利摘要的质量是可取的。不过，重要的是找出一种适当的方式来确保国际检索单位有效地采取行动，保证摘要的质量，同时仍然要强调申请人有义务提供优质的草案。在这方面，提高申请人的认识和理解，非常必要。字数不是衡量每份摘要质量的标准。申请工具中的字数自动统计对于给予提醒可能有帮助，但不应仅仅因为摘要的长度超出了建议范围而阻止提交。
3. 几个代表团认为，对以不同于公布语言的摘要建议字数或字符数范围的提案，原则上可能是有益的，但需要进一步考虑细节，同时考虑不同技术领域的需要、语言结构上的差异和申请人的意见。还需仔细考虑扉页附图，尤其是要考虑可以如何使流程图更有帮助。
4. 国际局指出，在能够对《PCT申请人指南》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提出适当的修改之前，还需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国际局打算起草一份通函，提出初步提案和更多问题，这很有可能会在2018年PCT国际单位会议下届会议和PCT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各局对可能的修改，特别是对撰写摘要指导方针的意见，不需要等到通函发出后再提出，而是现在就欢迎提出。国际局还将给ePCT申请增加一个字数统计工具。
5. 工作组同意：
   1. 国际局应发出通函，邀请对摘要撰写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并帮助起草《PCT申请人指南》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可能修改；并且
   2. 愿意分享其摘要编拟指导方针的各局，应当尽快将其指导方针发送给国际局，以便在编制通函时被考虑在内。

# 议程第15项：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4进行。
2. 各代表团广泛支持关于国际检索单位提供国际申请上所加的国家分类号的提案，这最早是大韩民国在工作组第九届会以上提出的。这将是为使专利信息更有效而采取的一项有用措施。各代表团强调指出，这种分类只有具有使用相关分类系统经验的国际检索单位才能进行。虽然最广泛相关的此类系统是合作专利分类（CPC），但是同样的做法也可能适用于其他国家系统，如日本特许厅的FI分类系统，只要符合适当的条件即可。
3. 几个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国家分类号列在国际公布的首页，这会提高透明度，改善专利文献的可检索性。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只有国际专利分类（IPC）适合出现在这个位置。一个代表团强调说，使用CPC不应当损害《斯特拉斯堡协定》对各局规定的按IPC对文件进行分类的义务。
4. 国际局表示，它将通过一份通函征询各局关于适当的技术标准的意见。为有效交换国家分类号，不管是从国际检索单位到国际局还是从国际局到专利信息用户，都将需要这些标准。对要添加新信息的任何现有数据交换的格式进行更改，还将需要给予适当的提醒。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愿意以任何方式为这一提案的发展作出贡献。国际局应一个代表团的要求，答应介绍进一步的信息，内容涉及在首页上公布CPC的益处，特别是对没有使用该分类的各局的益处。
5. 工作组同意，如上文第63段所述，国际局应向各局和用户团体发出通函，就下一步举措征询意见。

# 议程第16项：随部分检索结果一并发出临时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4进行。
2. 一些代表团和用户代表对欧洲专利局的倡议表示了兴趣或支持，内容涉及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发现有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则随部分检索结果一并发出临时意见。这对试图决定是否缴付附加检索费的用户是宝贵的信息。一个代表团指出，其所在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也曾有过类似的做法。
3. 国际局同意与欧洲专利局合作，就一种可能的PCT正式表格进行调研，供希望采用这一做法的国际单位使用。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4的内容。

# 议程第17项：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状态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1进行。
2. 欧洲专利局向工作组通报了2017年5月4日和5日在慕尼黑举行的PCT协作检索和审查（CS&E）试点小组第四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具体而言，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小组已经编拟了运作安排，将呈交2017年6月1日五局局长会议通过。五局局长还将确定第三试点项目运作阶段的启动日期，希望能够在PCT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启动。
3.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小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协作检索和审查可能有助于提高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质量，继而通过避免重复工作，可在国家阶段帮助节省时间。
4. 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欢迎协作审查，指出申请人希望在专利审查程序的早期阶段提供全面检索报告。但是，如果为所有用户作为标准服务提供协作检索和审查，则需要以合理的成本提供。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1的内容。

# 议程第18项：PCT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2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支持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工作，并表示愿意参与维基讨论。一个代表团强调说，需要对细则34中的专利文献的定义予以澄清，并补充说，其本国主管局提供1978年以后的专利文献，没有公开早至1920年的文献。
3. 印度代表团表示，将非专利文献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是为了确保进行全面检索。纳入标准需要考虑到信息的有用性、检索的方便性、标准期刊文章之外的来源和格式。继国际单位会议原则上同意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添加到PCT最低限度文献之后，印度政府目前正在修订传统知识数字库访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印度专利局期待在修订工作完成后，与国际单位分享这一协议。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2的内容。

# 议程第19项：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5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将于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WIPO标准委员会（CWS）第五届会议计划通过经修订的WIPO标准ST.26和为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所制定的建议表示欢迎。各代表团还同意，ST.26的未来修订应当由标准委员会发起，而不是按照预先确定的时间表进行。一个代表团询问国际局修订相关PCT法律规定的时间表。
3. 用户组的代表表示支持“大爆炸”式过渡工作，过渡日期参照国际申请日确定。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5的内容。

# 议程第20项：指定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6进行。
2. 若干代表团指出，在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期间，数个单位使用申请表草案作为它们提出延长指定请求的依据，通过上述讨论证明了该表是有用的，能使所有各方受益。已使用了申请表的单位对需要提供的信息拥有简要的归纳和提醒。对申请进行审查的代表团能够在每份申请中更为有效地找到它们关注的信息。
3. 一些代表团感到申请表草案已得到了充分的讨论和测评。这些代表团希望草案很快得到通过，因为仅需要通过开展进一步的小型磋商即可最终敲定案文。若干其他代表团认为，在要在申请表中处理的主题，以及纳入这些主题对于寻求指定的主管局应为硬性要求还是可选方案的问题上，仍有显著的分歧需要消除。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明确区分首次指定和延长指定，并强调所有各方都要避免做不必要的工作。
4. 国际局表示，只要能清楚地了解计划只有拟议表格的第1部分和第2部分是必填的部分，则看起来只剩下极少数的原则性分歧还未解决。看起来首要的关切其实是编拟指南以帮助主管局了解哪些部分是必填部分，不同的部分对应的信息详细程度，以及对于由于组织架构不同或希望成为国际单位的出发点不同而情况各异的主管局来说，在提交申请方面什么样的差别对待是适当的。一个次要的问题看似是，如果是为了延长指定的目的，则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表格的某些方面是否更为可取。例如，就与最低限度要求相关的若干事项以类似于现有质量报告的方式持续提供文件材料，这可能是适当的做法。然后可对其进行援引作为延长申请的一部分，而无需将该信息转录于申请表。
5. 工作组请国际局发布一份通函，以寻求对于经过润色的申请表草案和任何未决问题的反馈，以便确定是否可直接向大会提交一份提案，还是该问题应由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和/或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 议程第21项：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对国际申请进行更正：对《专利法条约》相关问题的评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0进行。
2. 各代表团对于文件PCT/WG/10/10中所处理的《专利法条约》（PLT）相关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
3.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详尽地解释了根据欧专局上诉委员会的审理规程，它为什么不赞同文件中所列的关于PLT第5条第(5)款和第(6)款可能解释的若干结论。它认为，对于拟议的新PCT方法是否符合PLT的规定仍存有疑问。但是，它设想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它可能能够支持拟议的新方法：(i)不允许删除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ii)向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的欧专局提供作出与拟议PCT实施细则20.5之二不兼容的声明的选项；及(iii)如果在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前单位已开始编制国际检索报告，则国际检索单位有权收取附加费用，最终决定将取决于与欧洲专利组织所有成员国的磋商情况。该代表团还建议，为了推进讨论，秘书处应就该问题专门举行一次研讨会，最好安排在2018年工作组会议期间。
4. 若干其他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通过援引加入“正确”项目和部分的新方法，并且表示它们认为拟议的新方法不属于PLT第2条的范围，因此可由同时也是PLT缔约方的PCT缔约国实施。各方对于欧专局关于举行研讨会以推进工作组讨论的建议普遍表示支持。
5. 两个皆为PLT缔约方的代表团表示，它们的结论是它们现行的国内法的确符合PLT的规定，并且根据国内法，有可能将“正确”项目或部分作为“遗漏的项目或部分”援引加入。其中一个代表团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在这一背景下，旨在澄清“遗漏的项目或部分”不包括项目或部分被错误提交的情况的PCT实施细则20.5(a)的拟议修改将使该代表团难以继续以上述方式对其国内法进行解释，因为这将与新PCT条款相冲突，如果后者得到通过。另一个代表团表示，由于它对于PLT条款的解释是这些条款允许将“正确”项目或部分作为“遗漏的项目或部分”援引加入，因此通过新PCT方法确实将会缩小而不是加大PCT申请日要求与PLT申请日要求之间的差异。它还表示完全同意文件中所述及的立场，即PLT第5条中所列的申请日要求不适用于国际申请，PLT对于关于国际申请的事项不产生任何影响，因此新方法应被通过。关于拟议的从申请中删除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该代表团指出现行的PCT条款，如实施细则第9条，允许在分配国际申请日后删除申请的某些部分。
6. 一个代表团认为，PCT与PLT在申请日要求上的差异可能会造成申请人的困惑，并表示在各成员国就所有相关问题取得共识前即修改PCT实施细则并不可取。它认为，过于灵活的条款可能有被申请人滥用的风险，而且有必要兼顾公开发明等问题以及国际检索程序。它还表示，它认为不可能通过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替换整个一组权利要求和整个说明书。
7. 用户团体的两名代表表示，他们支持拟议的新方法。虽然它可能会造成对于PCT申请的要求与对于国家和地区申请的要求之间有所差异，但用户会理解这一差异并相应地采取行动。第三方不会由于毫无防备而措手不及，因为申请在加入时不会被公布，并且要援引加入的“正确”项目或部分将有据可查，因为它必须包含在优先权文件中。
8.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就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问题专门举行一次讲习班，最好安排在2018年工作组会议期间。

# 议程第22项：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5进行。
2.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10/5附件中所载的《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7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23项：其他事项

1.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如有足够资金可用，在大会2017年10月会议和2018年9月/10月会议之间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并且为某些代表团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提供的财务援助，也同样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2.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暂定于2018年5月/6月在日内瓦举行。

# 议程第24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本文件是基于主席职责所撰写的总结，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

# 议程第25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7年5月11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

1. 演示报告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10 [↑](#footnote-ref-2)